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金索卡的第 9/2018 号意见(柬埔寨)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柬埔寨政府转交了关于金索卡先生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金索卡先生是柬埔寨公民，64岁，居住在金边。他是柬埔寨救国党主席，该党在解散前是柬埔寨最主要的反对党。
5. 2017年9月3日凌晨12时35分，至少有100名民警和军警(称为宪兵)突击搜查了金索卡先生在金边的住所。来文方称，警察都装备了自动突击步枪，并封锁了出入金索卡先生家的所有道路。
6. 来文方称，这些警察没有出示搜查证或政府部门的任何决定。相反，他们警告金索卡先生的卫兵说，如果不开门的话就会被“干掉”。来文方称，武装军警强行闯入住宅，把金索卡先生拖到一楼。有人给他带上手铐，把他带到一个没挂车牌的运动型多功能车上。然后他被羁押，送到与越南交界处特本克蒙省的Trapaing Thlong 监狱(第三改造中心)。
7. 来文方报告说，2017年9月3日上午，在金索卡先生被逮捕和收监之后，金边市法院副检察官签发了一份逮捕令。2017年9月4日，金索卡先生在Trapaing Thlong 监狱被由金边市法院三名检察官组成的一个审讯小组审讯了四个多小时。
8. 2017年9月5日，金边市法院的几名检察官根据《刑法》第443条指控金索卡先生犯有叛国罪(与外国势力勾结)。这一指控与他在2013年在澳大利亚发表的一次演讲有关，当时他在演讲中讲述了他在外国专家的支持下推动柬埔寨进行民主变革的努力。来文方称，《刑法》第443条规定，与外国势力勾结是指与外国或其代理人达成秘密协议，以引起针对柬埔寨的敌对或侵略行为。对这一罪行可判处15年到30年的有期徒刑。
9. 来文方指控说，逮捕金索卡先生违反了他享有的议员豁免权。当局称，逮捕是依照《宪法》第80条和《国会议员地位法》第12条行事。这些条款规定，如果国会议员在犯罪过程中被抓现行，即使享有豁免，当局也可对其进行逮捕、拘押或指控。当局称，尽管所指控的犯罪是在2013年发生的，但仍然可认为是现行，因为他的演讲视频在网上一直都有。
10. 2017年9月6日，金边市法院调查法官签发命令，要求对金索卡先生进行审前拘押。2017年9月26日，在一次闭门听证会上，金边上訴法院裁定，虽然他享有议员豁免权，但对他的审前拘押是合法的，因此不准保释。他的律师团队对听证会进行了抵制，因为当局拒绝将被告送到金边出席法庭诉讼程序。上诉法院发表了一份声明，大意是金索卡先生不必到庭，因为这次听证无关取证。
11. 2017年10月31日，金边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的裁决结果，拒绝对金索卡先生保释。最高法院的理由是，如果释放的话会损害国家安全和金本人的案例。当局这次仍然拒绝将他送到金边出席听证会。
12. 此前已经有过一份关于金索卡先生的紧急呼吁，日期为2017年9月8日。¹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过政府对这份来文的答复。

¹ 紧急呼吁由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网址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34>。

背景资料

13. 来文方提供了关于金索卡先生被拘押情况的资料。具体说来，来文方提到柬埔寨近年来其他一些人被起诉和收监的情况，表明根据《刑法》第 443 条针对金索卡先生的指控是出于政治的动机。

14. 来文方称，政府担心在柬埔寨会出现“颜色革命”，当局已经将至少一个人逮捕入狱，他在 2015 年社交媒体的一份贴文中呼吁开展颜色革命，当局因此根据《刑法》第 494 和 495 条指控他煽动犯罪。来文方指出，柬埔寨首相最近在提到反对派政治人士时表示，还有更多有意掀起颜色革命的叛乱分子会被逮捕。²

15. 而且，自 2015 年 7 月以来已经加强了针对柬埔寨救国党议员及其支持者的攻击，主要采取任意拘留、监禁和司法骚扰等手段。来文方称，之所以发生这些行为，是因为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担心即将举行的 2018 年 7 月大选的选情。例如，2015 年 7 月 21 日，柬埔寨救国党三名成员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罪名是根据《刑法》第 459 条领导叛乱运动。还有八名救国党成员及支持者们每人都被判处 7 年有期徒刑，对他们的指控是根据《刑法》第 456 和 457 条参加了叛乱运动。此外，2015 年 10 月 26 日，来自救国党的两名议员在国会外被殴打至重伤。柬埔寨王家卫队的三名士兵因此次袭击事件被捕，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实际只被关了一年，后来发现他们是首相私人卫队的成员。

16. 来文方称，当局以前也曾对柬埔寨救国党前主席桑兰西提起过出于政治目的的指控。2008 年外交大臣提起的一个诽谤案被重新启动，据此金边市法院签发了一份对桑兰西的逮捕令，因此桑兰西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已经主动流亡。2015 年 11 月 16 日，国会投票同意剥夺桑兰西先生的议员身份，撤销他的豁免权。除 2008 年诽谤案外，还对桑兰西先生提起几个新的案件指控。在其中四起案件中法院已经通过缺席审判做出有罪判决。政府以前对他规定的旅行禁令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解除。

17. 同样地，2015 年 10 月 30 日，金索卡先生被解除国会第一副主席职务，这次投票受到柬埔寨救国党议员的抵制。2016 年 9 月 9 日，他被缺席判处五个月监禁，理由是未能在一起针对柬埔寨救国党另外两名国会议员的案件中作为证人出庭。后来他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得赦免。为防被捕，他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到 12 月 3 日这段时间里一直待在柬埔寨救国党总部(只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短暂离开一会，以便进行 2017 年 6 月地方选举的选民登记)。在金边的柬埔寨救国党总部周围部署了警察、武装人员、装甲车和直升机，达许多天之久。

18. 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来自柬埔寨救国党的另外两名议员和来自桑兰西党的一名参议员被起诉和定罪，事由是他们发表的一些评论被认为直接影响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和首相的声望和公众形象，他们的刑期从 18 个月到 7 年不等。

19. 来文方还说，2017 年 2 月，政府赶在 2017 年 6 月乡镇选举之前，针对柬埔寨救国党及其领导层通过了《政党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如果政党领导人身负刑事罪名，则当局可解散有关政党。法律还禁止政党从事影响国家安全或煽动他人分裂民族团结的活动。2017 年 7 月对《政党法》作了进一步修正，允许对使用刑事犯人的声音、图像、书面文件或活动的政党予以解散。

² 来文方称，柬埔寨首相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发表了这一讲话。“颜色革命”被广泛用来描述 2000 年代初以来在若干前苏联共和国发展起来的各种争取民主的运动。

20. 2017 年 9 月 11 日，执政党控制的国会在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投票，允许当局继续进行针对金索卡的案件，柬埔寨救国党的议员们拒绝参加这次投票。

21.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最高法院解散了柬埔寨救国党，禁止该党 118 名资深党员在五年内涉足政治。救国党拥有的 55 个国会席位被重新分配给与政府站在一边的其它党派的未当选党员，其中有 11 个席位被重新分配给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柬埔寨救国党原先拥有 5,000 多个乡镇委员会席位(在 2017 年 6 月 4 日的地方乡镇选举中获胜)，但这些席位在 6 个政党间重新分配，其中执政党得了 4,548 个席位。

22. 来文方指出，因为政府加紧打压，包括逮捕金索卡先生并对反对派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威胁，国会中的柬埔寨救国党员约一半(包括大多数领导层成员)已经逃离柬埔寨。

就任意剥夺自由问题提交的材料

23. 来文方认为，对金索卡先生持续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就第一类而言，来文方认为，当局未能援引对其拘留的法律依据，因此拘留是任意的。金索卡先生在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

24. 就第二类而言，来文方回顾说，2013 年金索卡先生在澳大利亚对柬埔寨侨民演讲时讨论了在美国专家的支持下推动柬埔寨民主变革的努力。他解释了柬埔寨政治反对派的作用，表示自己计划通过外国专家的培训和咨询意见、公共宣传、媒体工作以及组织公共集会和抗议活动来加强反对派，以期赢得大选。来文方认为，金索卡先生发表这一演讲并将有关视频张贴到网上只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此外，来文方指出，《宪法》第 41 条保障柬埔寨公民有表达个人意见的自由和出版自由，前提条件是行使这些自由不会影响社会习俗和传统、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

25. 此外，来文方认为，金索卡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作为主要的政治反对党(目前已解散的柬埔寨救国党)的主席，金索卡先生因政治见解而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

26. 来文方称，对金索卡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的第三类，因为他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在被证实有罪前推定无罪的权利都没有得到尊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2 和第 3 款。他在 2017 年 9 月 3 日被捕后好几个小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援引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表的一份声明，高级专员在这份声明中关注指出，首相和高官们关于金索卡先生推定犯罪的众多公开谈话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以及他根据柬埔寨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法享有的公平审判权。³

³ 联合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关于柬埔寨反对派领导人金索卡被捕一事的评论”，2017 年 9 月 4 日。

来文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7. 2018 年 2 月 15 日，来文方提供了关于金索卡先生的最新情况。2018 年 2 月 1 日，金边上诉法院以安全关切、逃跑风险以及他可能从事进一步叛国行为等为由驳回了他的保释申请。

28. 此外，来文方称，自金索卡先生首次对工作组递交来文以来，他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多次受到侵犯。2018 年 2 月 7 日，金边市法院驳回他关于传唤美国政府一名代表作为此案证人的请求。来文方称，监狱当局阻碍金索卡先生的律师的工作，不允许这些律师自带纸笔前往会见金索卡先生。而由监狱当局提供的纸张则在会见结束时被从律师那里拿走。金索卡先生与律师和妻子会见时监狱官员都在场，监督他们的谈话。来文方称，人们越来越担心，对金索卡先生的法律诉讼会被故意拖延到订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柬埔寨大选之后。

29. 来文方还称，金索卡先生的拘押条件违反了国际人权规范。来文方称，在他的牢房里安装了监视镜头，整夜都开着灯。只有他的律师和他的妻子才获准到监狱探视；其他人的探视请求都被拒绝。他患有肩旋转肌袖撕裂，异常疼痛，还有高血压和高血糖，但不让他由独立和合格的医生进行治疗。2018 年 2 月 9 日，他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对他保释，以便他因肩伤接受紧急治疗。

政府的回复

30. 2018 年 1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有关国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提供关于金索卡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包括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意见。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当局对其进行拘押的任何事实和法律理由，说明这一拘押与柬埔寨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是否相符。2018 年 1 月 29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确认收到这份来文。

31. 2018 年 2 月 26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提供的最新资料送交该国政府，并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前就这些指控进行评论，作为对工作组 2018 年 1 月 17 日最初来文的答复的一部分。

3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对上述任何一份来文的答复。政府未要求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3.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4. 在确定对金索卡先生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拘留一事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在处理证据问题的判例中所确立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了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则应理解为政府如想反驳指控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可通过提交文件证据支持自身的说法

来履行举证责任。⁴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了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提出反对。

35. 来文方称，金索卡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在没有逮捕证和当局其他决定的情况下被捕。来文方称，直到这天上午晚些时候，即金索卡先生已经被羁押之后，金边市法院副检察官才签发了一份逮捕证。该国政府本来可以对这一指控提出反对，提供逮捕证签发日期和时间的证据，但它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认定，金索卡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当时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关于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仅有法律允许逮捕这一行为是不够的。当局必须在逮捕令中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适用于具体案情(例见第 75/2017 和第 46/2017 号意见)⁵。如下所述，工作组不认为金索卡先生是在犯罪当时被抓现行的，如果是在犯罪当时被抓可能不需要有逮捕令。

36. 此外，来文方称，金索卡先生被逮捕和拘押违反了他作为国会议员享有的议员豁免权。鉴于政府在本案中未做答复，因此工作组认为可以确认，事实上他在 2017 年 9 月 3 日被逮捕和拘押时是享有这种豁免的。⁶

37.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因此，要使剥夺自由被视为合法而非任意之举，则必须尊重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包括在撤销议员豁免权方面的程序和保障。在最近的一份意见中，工作组列出了在审议一名个人被拘押是否违反了议员豁免权一事时所适用的原则，称议员豁免权以及在对议员进行拘押或起诉之前予以撤销的程序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立法进程不被司法机关滥用。在这一背景下，在有法律规定剥夺议员自由和/或起诉议员的具体理由和特别程序的那些国家，这些标准都具体规定了这些理由并且依据法律所确立的程序行事。如果法律秩序规定撤销豁免是剥夺某人自由的前提条件，则这一规定必须得到遵守。豁免权一经撤销，当局就有权命令对某人实施拘留。⁷

38. 据来文方称，柬埔寨当局声称，他们在逮捕和拘留金索卡先生前不需要先行撤销他的议员豁免权，因为他是在叛国罪发生过程中被逮现行的。当局声称，尽管所指控的犯罪是在 2013 年发生的，但仍被视为现行，因为演讲视频在网上一直都有。工作组不能同意这种说法。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定，被告如果是

⁴ 见第 41/2013 号意见，这份意见指出，来文方与有关国家政府并不总能平等地获取证据，常常是只有政府才有相关资料。在本案中，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有指控称某人未被公共当局赋予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则对申请人所述事实证伪的责任属于公共当局，因为后者“通常能够证实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可出具所开展的行动的文件证据”：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55 段；第 661 页。

⁵ 来文方还指出，金索卡在 2017 年 9 月 3 日被捕后好几个小时之后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但是，工作组觉得没有充足的资料来判定这是否违反了上述条款中规定的被“迅速”告知指控的规定。

⁶ 2017 年 9 月 8 日的紧急呼吁(见上文第 12 段)中指出，9 月 5 日，国会发言人宣布，国会收到总检察长的一份报告，将很快召开会议，讨论撤销金索卡豁免权的问题。国会常设委员会于 9 月 7 日举行会议，决定于 9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这就支持了工作组的结论，即金索卡的豁免权在其被逮捕和拘留时未被撤销。

⁷ 见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1 段。

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或在犯罪之后立即被抓捕的，或者是在犯罪后不久被紧追过程中被捕的，则可将犯罪视为现行。⁸ 而在本案中，据报警察是在午夜闯入金索卡先生的住宅，对他在 2013 年于澳大利亚发表的一次学说提出指控。工作组认为，显然金索卡先生不是在犯罪过程中被抓现行的。

39.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政府未能签发逮捕令，告知金索卡先生逮捕他的理由，也未能在对其进行逮捕和拘押前撤销他的议员豁免权，因此政府并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对其拘押的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40. 此外，来文方称，金索卡先生是由于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被拘押的。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基于以下事实提出了一个可靠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金索卡先生因 2013 年在澳大利亚发表的一次演讲并在网上张贴相应视频而被指控叛国。他发表演讲是为了介绍他关于推动柬埔寨民主的战略，其中包括争取来自美国的培训和顾问形式的支持，通过公共宣传和媒体外联等确保选举成功，还有组织公共集会和抗议活动。

41. 鉴于政府并未提出任何其它的解释，因此工作组认为，金索卡先生 2013 年的演讲及其后来在网上张贴演讲录像显然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范围。工作组回顾指出，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那些对政府官方政策持批评或异议的观点，都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护。重要的是，没有任何情况显示金索卡先生是以暴力的方式行事，也没有以任何方式煽动其支持者从事暴力行为。他是在和平地行使自己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而享有的权利，并因此被逮捕和拘留。他的行为是反对派政治人士的行为，而如果反对党要在柬埔寨继续发挥作用，他们和平行使权利的行为就必须受到保护。

42. 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政府有责任表明以叛国罪指控起诉金索卡先生是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一个必要、合理和适度的反应，但政府没有这样做。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避免实施与国际人权法不符的限制，包括对以下的限制：讨论政府的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告人权情况；表达意见和异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中指出，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保护，防止发生旨在让行使言论自由者息声的攻击。第十九条第 3 款绝不可以被援引作为使任何倡导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活动者噤声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因某人行使意见或表达自由而对其进行攻击，包括以任意逮捕、酷刑、威胁生命和杀害等形式的攻击，都不能说是符合第十九条的。

43. 工作组谨对柬埔寨刑法第 443 条再作进一步评论，据称，金索卡先生根据这一条被指控叛国。来文方称，第 443 条规定，与外国势力勾结是指与某一外国或其代理人达成秘密协议，以期引发针对柬埔寨的敌对或侵略行为，并规定这一罪行可处 15 至 30 年有期徒刑。尚不清楚倡导柬埔寨民主的一场公开演讲及将这一演讲视频在网上张贴的行为如何属于上述定义的范围。

⁸ 同上，第 85 段。见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49 段；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 (a)段。

44. 此外，工作组以前曾审议过其他国家适用类似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条款的问题。⁹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如果条款规定模糊且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只不过是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受到惩罚，则不能认为这些条款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相符。工作组认为，第 443 条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发敌对或侵略行为的内容太过模糊和不确切，与国际人权法不符，因此呼吁该国政府使这一条款与该国在《公约》下的义务相一致。

45. 除了工作组的结论之外，国际社会上对于柬埔寨利用刑法来限制行使人权的做法存在着普遍的关切。这一关切反映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柬埔寨的报告中提出的至少 14 条建议中，其中有几条都涉及审查和撤销《刑法》中与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不符的条款以及保护反对党成员的内容。¹⁰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36/32 号决议中指出，由于针对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成员的司法起诉和其他行动产生的噤声效应，特别是近期金索卡先生被逮捕和拘押一事，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恶化，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国政府保障表达自由权。¹¹

46. 此外，工作组认为，金索卡先生 2013 年发表演讲之时身处一个主要的政治反对党的领导层，他在演讲中描绘了加强柬埔寨政治体制的计划。他的拘押显然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中规定的参与本国政府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所致。他因政治或其他见解而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侵犯了他所享有的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4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金索卡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本国政府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所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甲)项。因此对他剥夺自由属于任意拘留第二类。

48. 考虑到已经认定对金索卡先生剥夺自由属于任意拘留第二类，因此工作组希望强调指出，他今后不应受到审判。但是，来文方提交的资料似乎表明，正在针对金索卡先生进行审判，使人们担心这一过程可能被故意拖延到 2018 年 7 月柬埔寨大选之后。

49.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金索卡先生享有的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多次受到违反。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押应当是例外而非常规行动，并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本案中，金索卡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被捕后已经被审前拘押了近八个月。他的保释申请至少被三次驳回，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诉法院拒绝保释)、2017 年 10 月 31 日(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拒绝保释的裁决)、2018 年 2 月 1 日(上诉法院拒绝保释)。2018 年 2 月 9 日再次向最高法院提出保释申请，理由是金索卡先生需要紧急治疗。但是，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这一请求结果的信息。

⁹ 例见第 26/2013 号意见、第 27/2012 号意见和第 46/2011 号意见。

¹⁰ 见 A/HRC/26/16 以下段落：118.15-16、118.18-21、118.104、118.106-109、119.22、119.24 和 119.27。

¹¹ 又见 A/HRC/37/64，第 5 段。此外，2018 年 3 月 21 日，45 个国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柬埔寨人权状况发表一份声明，据称声明中对金索卡持续受到拘留一事表示关切，并呼吁该国政府立即将其释放。

50. 据来文方称，当局拒绝让金索卡先生出庭参加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对其拘押是否合法和必要问题的审议。尽管这不是取证听证，但他有权利亲自出席。工作组申明，法庭应保障被拘押者到场出席的权利，特别是出席关于质疑拘押是否合法的第一场听证会，而且每次被拘押者要求出庭都应当予以保障。工作组认为，任何政府部门，如果未履行不作不合理的拖延使被拘押者到场的义务，都应根据刑法和行政法受到处罚。¹²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的第 34 和 42 段中指出，每个被拘留者都有权本身被带到法官面前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面前。被拘留者亲自到场出席听证可有助于调查拘留行为是否合法，并且作为人身安全权的一种保障，也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¹³

51. 表面看来法庭对金索卡先生一案进行了个案审议，包括有关逃跑风险和再犯罪风险的问题，¹⁴ 但政府并未说明法庭考虑了本案中除拘押之外的其他做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中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法院必须考虑，审判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镯或到警察局报到或上交护照等其他条件)是否使得采取拘留做法没有必要。鉴于金索卡先生是一个很有影响的政治领导人，似乎他不太可能在柬埔寨隐身或很容易地出国。此外，他身体状况很差，有肩伤、高血压和高血糖。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某位还押待审人员患有严重健康问题，法庭应考虑这一因素，对羁押措施的替代办法至少要加以考虑。¹⁵ 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本案不应进行审判。但是，如果要对金索卡先生进行审判，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否则他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获释。他也有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规定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如果像政府所指称的那样，他所谓的犯罪确实被视为现行，则很难理解如何本案需要冗长的审前拘押。

52. 此外，工作组认为，金索卡先生未被赋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据来文方称，监狱当局不许他在遵守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律师会面。要求他的律师在会见结束后将监狱当局提供的纸张留下来，监狱官员在他与律师交谈时在场并进行监视。这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

53.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8 年 2 月 7 日，金边市法院驳回了金索卡先生关于传唤美国政府一名代表为其作证的请求。据称他与一个外国势力合谋针对柬埔寨政府，这个外国势力应当是美国，因为他在 2013 年演讲中提到来自该国的专家。因此，能够传唤美国政府的一名代表作为证人似乎在本案中非常重要。拒绝传唤这名证人从表面上看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而柬埔寨政府对此未表示异议。

¹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1 和准则 10。

¹³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2 (2) 和 37。

¹⁴ 应当指出，最高法院关于释放金索卡会损害他的安全这一结论不是对其拘押的合法理由(见上文第 11 段)。又见 A/HRC/27/48，第 78-79 段。

¹⁵ 见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段。

54. 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的观点，即金索卡先生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被推定无罪。来文方援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首相和其他官员针对金索卡先生推定犯罪发表的公开谈话表达的关切。来文方和引用的高级专员的声明(见上文第 26 段)都没有明确提及这些谈话的内容，没有这些材料，工作组就无法认定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但是，工作组借此提醒该国政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指出，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

5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控称，金索卡先生的拘留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政府本来可以对这一指控表示异议，但却没有。工作组特别提及在其牢房中安装监视摄像头和在他的牢房里整夜亮灯的做法。此外，只允许他接受律师和妻子的探视，不许其他请求探视者到监狱对其进行探视。这种待遇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第 43(1)(c)和第 58 条的规定。

56.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没有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使得对金索卡先生的剥夺自由属于任意拘留第三类。

57. 工作组认为，对金索卡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出于政治动机。来文方提交大量证据表明，政治反对者受到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在 2018 年 7 月国会选举之前，柬埔寨政府加大了镇压批评者的趋势，而政府对此说法未做反对¹⁶。工作组注意到，起诉金索卡先生是在解散他的政党即柬埔寨救国党和修订法律对政党施加限制并允许在各种情况下予以解散这一背景下发生的。工作组认为，金索卡先生因歧视性理由被剥夺自由，即因他的政治或其他见解而被剥夺自由。对他剥夺自由旨在并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因此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58. 工作组谨对金索卡先生的健康表示严重关切。来文方报告称，他患有肩旋转肌袖撕裂症，极为疼痛，还有高血压和高血糖，但却不让他找独立和有资格的医生诊治。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第 24、第 27 和第 118 条的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须得到人道待遇，尊重其固有的尊严，包括享有与社会上提供的标准相同的保健。具体说来，规则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监狱要确保紧急情况能迅速得到治疗，需要专业处理或手术的囚犯应转送到专业机构或平民医院中。鉴于目前金索卡先生已经被拘留了近八个月，工作组呼吁政府立即和无条件地予以释放，确保他尽快得到所需要的治疗。

59. 工作组认为，本案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将其转交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0. 最后，如能获邀访问柬埔寨，以便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解决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工作组将对此表示欢迎。鉴于柬埔寨人权情况将在 2019 年 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审议，因此为该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¹⁶ 工作组在第 39/2005 号意见中认为，对柬埔寨国会一名当选议员的拘押行为系任意拘留，此案在多个方面与本案相似。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金索卡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九、第十四、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甲)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2. 工作组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金索卡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金索卡先生健康受损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予以释放，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金索卡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和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员采取适当的措施。

6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包括《刑法》第 443 条符合本意见所提建议以及柬埔寨在国际人权法下作出的承诺。

6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柬埔寨情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金索卡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金索卡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金索卡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柬埔寨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0.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的手段在全体利益攸关方中传播本意见。

7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⁷

[2018年4月19日通过]

¹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7段。